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平安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平安先生召集，由于审议事项时间较紧急，公司监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且同意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16日10:00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认购意向书的议案》

为加大产业整合和投资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于2024年1月16日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张槎街道办”）签订了《新劲刚（张槎）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宽普科技计划选址禅城区张槎街道购置厂房及其配套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总价不低于1.3亿元（以最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金额为准）。项目完成后，宽普科技将开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技术研发设计与生产服务。

就上述项目，宽普科技于同日与佛山市禅城区天承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承伟业”）签订了《认购意向书》，意向认购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禅西大道以西、莲江路以南海口智能科技园3座、5座厂房及其配套物业（以最终《广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为准，不含地下车位），建筑面积约34,800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确权面积为准），物业销售单价均为4,750元/平方米（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